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转让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非标产品受益权转让协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工会委员会签订《非标产品受益权转让协议》，受让《非标产品受益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非标产品受益权。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非标产品转让交割，合计转让价格 9851.30 万元。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2 只非标产品受益权，包含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黄余莉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三十五号国企大厦 A 座十八层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为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三、 定价政策

公司及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别聘请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产品进行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双方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出具各产品估值价格中值为转让价，最终转让价格在每只产品基准日转让价基础上，加上基准日至转让日（不含）期间该产品应收利息。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非标产品转让构成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非标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 9851.30 万元。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非标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泰人寿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

会非标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关联董事均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七、 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